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15 日